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林金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00
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2年8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之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除繳納至115年2月12日止之本息外，即未繼續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1,531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放款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
01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